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6-10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吴堡县教育</u>和体育局的<u>(项目名称)吴堡县职教中心球类运动场地建设项目采购</u>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吴堡县职教中心球类运动场地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5.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5.7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\_\_(标的名称)\_,属于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\_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\_\_(企业名称)\_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陕西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 年 10 月 20</u>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